**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2025年水泥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WL-[2024]-1202**

**采 购 人：乾安县所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_25000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_TOC_250002)8

[第六章 图纸（如有）](#_TOC_250001)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_TOC_250000)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2025年水泥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55号

项目编号：JLWL-[2024]-1202；

项目名称：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2025年水泥路建设项目；

采购范围：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2025年水泥路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981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98981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年06月30日前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0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3.本 项 目 采 用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 需 通 过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乾安县所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乾安县

联系人：刘金波

联系电话：1583489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中海国际广场A座1012室

联 系 人：付贵艳

联系电话：0431-88597299

监督部门：乾安县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贵艳

电 话：0431-8859729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乾安县所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乾安县  联系人：刘金波  联系电话：158348990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中海国际广场A座1012室  联 系 人：付贵艳  联系电话：0431-88597299 |
| 1.1.4 | 项目名称 | 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2025年水泥路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乾安县所字镇仙字村彩字屯2025年水泥路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前完工。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按照吉林省建筑市场相关规定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查询不到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1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允许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3.2.1 | 投标报价 | 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 价格信息等编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采购限价。 |
| 3.2.3 | 最高采购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989810.00元，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均为无效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均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变更和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限额免收的通知》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7.3 | 电 子 签 字 和 （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 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
| 3.7.4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后各潜在供应商应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份数：4份（正本一份，副本3份）；（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电子版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相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 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 3.7.6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材料要求 | 供应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需在网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3.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开户许可证；6.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7.供应商信誉网页截图。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  cn/）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2.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
| 6.1.1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甲方代表1人，专家2人，从松原市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
| 7.3.1 | 履约、支付担保 | 履约、支付担保形式：按合同约定。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按合同约定。 |
| 8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解密失败。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予以现场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 致均视为废标。  5.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l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0.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0.2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 |
| 注：1.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2.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两天内提交给业主及代理与二次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包括软件版、表格版）。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 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l.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规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 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 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要求供应商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法的依据，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已标价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第二次报价时单项工程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第二次报价所附的清单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 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立银行基本帐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应商营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 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 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

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投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5.2.1磋商小组将以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排序。

5.2.2磋商小组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所有合格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报价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 应商）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 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5.2.3在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与技术部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经磋 商后在磋商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的二次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排序的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报价做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 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6.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6.4.1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6.4.2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

###### 6.5 保密

6.5.1 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磋商小组人员及工作人员和供应商员不得透露给其他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比工作无关的人员。

6.5.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评比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7.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 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以成交公示形式）

######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人不能按本 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成交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磋商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人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晴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名称 | 资质  等级 | 投标  报价  (元) | 投标保 证金(有  /无) | 质量 标准 | 合同履行  期限 |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采购人：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 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 |
| 成交工程名称 |  | | | |
| 成交工程地点 |  | | 采购单位 |  |
| 磋 商 日 期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结 构 类 型 |  | | 建筑面积 |  |
| 项 目 经 理 |  | | 资质等级 |  |
| 成 交 价 格 | （¥元） | | | |
| 成 交 工 期  （日历日）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成交工程范围 |  | | | |
|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 |

附表六：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成交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由依法组建的3人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将依照采购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最终形成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 审报告。

二、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投标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将以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顺序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4.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

每个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签字或盖章后不允许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 无效报价，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磋商要点：商务、技术和价格。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 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报价单位， 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二次报价，并由 磋商授权代表签署。

**6.所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将公开打印在报价一览表中。**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 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磋商的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8.经初审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报价的合理性；

（3）施工组织设计；

（4）商务响应；

10.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1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1.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企业实力项目管理机构、技术部分、其他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4.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  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4）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其他要求 |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按照吉林省建筑市场相关规定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一致，经造价师人员签字盖专用章，不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需附造价委托协议。 |

注：①“√”为合格，“×”为不合格；

②不合格请在表下注明原因；

③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项目管理机：8分  投标报价：30分；其他评分因素:12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轮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4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4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处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 4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4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8分） |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其他主要人员  （4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3(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3(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优惠条件  （4分） | 针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针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3分，良得2-1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

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工程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价格评审（政策性加分）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其它因素四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3%-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实力、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2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限价时明显低于 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本工程采购人未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评价，完成每项评审后，形式、资格、响应 性评审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果；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等因素评审得分的和 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对供应商无评审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业主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１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 4 | 履约担保 | 按合同约定 |  |
| 5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6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8 | 偏离 |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  |
| 9 | …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２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施工企业  等级 | 磋商  报价  (元) | 工程  质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
|  |  |  |  |  | 有/无 |

备注：

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 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供应商：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年 月 日

**附件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  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安全考核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须提供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须提供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其他材料**

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件12.**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15.**

**承诺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加强对施工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最后（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第二次报价  （元） |
|  |  |

备注：※注：最终报价一览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初审合格后，在政采云平台统一按平台格式上传。

附：本项目共2轮报价，第一轮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需要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时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